

基督宗教與中國社會的 衝突及其走向

——近代教案原因分析及啟示*

The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Society and Its Future: Reflections on Church-related
Cases in Modern China

何虎生

HE Husheng

作者簡介

何虎生，中國人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HE Husheng,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hehusheng@126.com

Abstract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were a special kind of phenomenon in late 19th century China. These cases reflect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and Chinese from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There are mainly three kinds of conflicts: 1) the conflict of invasion and anti-invasion; 2) conflicts of different culture, psychology and ethics; 3) conflict between rural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These conflicts and clashes exerted great impact on every aspect of Chinese society. Today, Christianity once again spread widely and quickly in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conflicts remain, but the conflicts in culture, psychology and ethics are not as strong as that in the past. What is more, rural areas have become the vital places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How to grasp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How to indigenize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se are the critical challenges for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Chinese government. This also deserves the high atten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Keywords: cultures, conflict, Christianity, Chinese society

教案是 19 世紀下半葉中國社會的一種特殊現象，主要是由於傳教士在中國傳教引起的與中國社會各個層面的矛盾和衝突，前後延續了半個多世紀，遍佈各省區，影響廣泛。各方對其起因爭論不休。簡單來說，西方學者一般認為教案是中華民族的民族激情使然，是盲目排外的一種表現；中國學者則多認為這是西方勢力侵略中國所造成的必然結果。這些觀點各執一詞，因此對其進行深入研究不僅是中國近代史研究的重要內容，亦對今日重新評價基督宗教在中國的影響及其走向亦具有重要啟示。

一、政治衝突

侵略與反侵略的矛盾是近代教案發生的主要原因，今天仍然存在，並直接導致新的衝突和主導走向的變遷。

（一）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侵略與中華民族反外來侵略的鬥爭

利用宗教來對中國進行侵略是列強對華侵略的重要手段，其中傳教士扮演了特殊的角色，而傳教士的活動與中國社會各階層產生了普遍的矛盾和衝突。

首先是傳教網絡與中國傳統統治結構之間的衝突。傳教士進入中國以後，隨著列強對華侵略的深入，在中國形成了比較系統的傳教網絡。他們依照教會的組織系統，對應於中國的行政區域，形成所謂的教區，並在各自的教區中又設立主座堂、總司鐸和堂口等各

* [基金項目] 本文系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完善黨的宗教政策研究》（10BZJ001）的階段性研究成果。[This essay is part of the project “Rese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Religious Policy in China” funded by National Fund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roject No.: 10BZJ001).]

級傳教組織。這種網羅相當於在中國傳統統治系統之外，又形成了一個相對應的系統，遍佈全國並深入到鄉村。中國著名記者範長江在《中國的西北角》一書中曾寫到，在後套地區，有以三聖宮為中心的天主教勢力範圍，當時有“天主國”之稱，當地“一般農民只知有天主堂，而不知有政府，只知有神父，而不知有官吏”。傳教士也明目張膽地宣稱：“傳教士們的崇高使命是通過俘虜每個人的心，讓異教徒們虔誠地服從於基督，從而達到征服異邦的目標。”^②伴隨著此類傳教野心勢必讓中國統治者寢食難安，衝突也在所難免。

其次是傳教職能政治化與地方官員統治權威之間的衝突。傳教士對華侵略活動中扮演了極不光彩的角色，完全違背其應有的勸人為善和傳播宗教的職能。這些傳教士長期在中國活動，熟悉中國情況，又無語言障礙，在中外談判、外交條約的簽訂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清政府頒佈的《地方官接待傳教士章程》使得主教正式取得同督撫大員“交涉事務”的權力。^③這樣，傳教士們成為與中國官方交往的重要人物。因為他們站在侵略者一邊，為其出謀劃策，勢必受到中國官方的關注和厭惡。19世紀的不平等條約使得外國人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傳教士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這讓他們中的一些人在中國為所欲為，發生了諸多不尊重中國官員、在行文上採用“諭”、“飭”、“稟”、“呈”等中國官場的禁忌文字的事情。由於傳教士自身的優越感，在與中國各級官吏的交往中不夠尊

^① 範長江：《中國的西北角》，天津：天津大公報館，1936年，第346頁。[FAN Changjiang, *Zhongguo de xi bei jiao* (Tianjin: Ta Kung Pao, 1936), 346.]

^② 倪維斯：《中國和中國人》，崔麗芳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310頁。[J. L. Nevius, *Zhongguo he Zhongguo ren*, trans. CUI Lifang (Beijing: China Book Company, 2011), 310.]

^③ 程嘯：《論近代教案中的多層矛盾》，載《歷史教學》，1988年第7期，第10頁。[CHENG Xiao, “On Multi-leveled Conflicts in Modern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History Teaching*, no. 7(1988): 10.]

重，引起了中國官員的不滿及憤懣。因此，官員在反洋教鬥爭中起了重要作用，而所謂民教糾紛在某種意義上就是官教糾紛。比如，義和團最初發生於山東，雖研究者各述己見，但山東巡撫毓賢支持義和團是促成其迅速發展的重要原因。而後毓賢調山西任巡撫，袁世凱任山東巡撫後主張剿殺，義和團不得不走出山東。此外，在義和團運動時期，清政府內部從上到下都有借團滅洋的傾向，否則我們很難理解西太后為何會支持義和團，又或當時為何會出現“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倡優隸卒，幾乎無人不團”^①的盛況。

第三是教民活動與鄉民社會活動之間的衝突。教民，即中國基督宗教信徒，形成了中國社會的一個特殊群體，其主要力量是中國底層民眾。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之初效果並不理想，之後從中國百姓的一些實際問題入手，如訴訟難的問題，利用自己擁有治外法權的優勢，幫助一些信教者打官司，並常常獲勝，逐漸形成一批堅定的信奉者。但此類作為也引出了兩個矛盾：一是教士與鄉紳之間的矛盾。過去鄉紳幾乎統治著中國的鄉村，包攬了訴訟，如今民控教則拘傳不到，教控民則挾制忿爭，偶拂其心，教士則飾詞上訴。傳教士的做法侵犯了鄉紳的利益，引起鄉紳不滿，也因而出現一種現象，在反洋教鬥爭中起帶頭作用的往往是鄉紳，他們成了實際上的領頭人；二是教民與普通民眾發生了矛盾。在鄉村社會中，一般百姓是平等的，現在教民得到了洋人的支持，擁有比一般民眾更多的特權，因此，普通民眾對教民也十分不滿。這一點導致在整個反洋教鬥爭中，特別是義和團運動中，大量中國教民被殺害。

因此，傳教士在中國的活動已遠遠超出了其傳播福音和宗教信仰的範疇，與中國傳統的統治結構、政治制度和鄉紳制度以及普通民眾都產生了矛盾，最終導致衝突。

^① 柴萼：《庚辛紀事》，上海：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年，第306頁。[CHAI E, *Geng xin ji shi* (Shanghai: Shanghai Shenzhou Guoguang She, 1951), 306.]

（二）今天侵略和反侵略的問題依然存在

西方列強（包括傳教士）在新中國成立後被中國政府強行驅逐出境，但他們一直夢想回到中國，搶佔中國宗教市場也許可以看出這一企圖。

當今世界有 13 多億人口不信任何宗教，其中大部分在中國大陸，所以中國有著一個巨大的宗教市場和空間。也因此世界各大宗教，尤其是基督宗教熱衷於向中國傳播福音，新型傳教士利用各種手段和身分進入中國。這類行動在各個方面與今日中國社會產生新衝突和新矛盾。比如天主教的聖統制與中國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之間的矛盾、基督宗教滲透勢力與中國現存基督宗教“三自”組織和天主教愛國組織之間的矛盾，等等。另一方面，形形色色的基督宗教思想不一，某些觀念與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下的馬克思主義主流意識形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發生衝突，與共產黨的執政地位發生矛盾。

今天，基督宗教所代表的文明仍然是強勢文明，它可以用強權政治，甚至霸權主義手段，推行其政治制度；它擅於利用經濟手段制裁和壓制其不喜歡的国家；它在文化上掌握了話語權，喜好把自己的價值觀、行為方式強行推向其他國家。因此，基督宗教文明在世界範圍的發展並不僅僅是簡單的宗教問題，而是涉及政治、經濟、文化、信仰體系、價值觀念等等複雜的問題。基督宗教文明的強勢地位與中國這樣飛速發展的國家存在衝突在所難免，侵略與反侵略的鬥爭依然存在。

但是，今天的侵略已經變成了利用宗教進行的政治滲透。在境外敵對勢力眼中，宗教不僅是一種勸人為善的單純說教，也是對其他國家進行顛覆的重要手段。1989 年以前，西方對中國輸入了大量資產階級自由、民主、平等、人權等價值觀，企圖顛覆我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1989 年後，西方開始利用宗教

和其他手段進行滲透。首先，他們要在中國大力發展信徒。有一個新千年計畫企圖在短時間內將中國的基督教人數發展到兩億或三億，以便能將中國福音化；^①第二，培養一些親西方的宗教人才，一大批所謂的“六四”精英，“民運”分子紛紛走向宣教者的陣營，“以基督徒機構的名義參與各類海外民主運動，呼籲宗教自由活動”，“在基督教內和海外民主運動中正發揮著巨大作用”^②。在中國的高等學校師生中，不乏一些傳播基督教的人士，甚至是骨幹分子；第三，改變傳教方式，大力發展地下勢力。基督教的家庭聚會成為傳教的重要方式，其活動方式十分簡單；而天主教的地下勢力與梵蒂岡教廷關係密切。一個以顛覆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和共產黨領導，控制中國教會組織和信教群眾，並且一旦有可能就會在中國宗教組織之外另起爐灶的滲透陰謀已十分明顯。

對中國宗教市場的搶佔，一方面可以進一步發展我國的信教人群，另一方面可能改變我國宗教的格局；基督宗教的強勢文明，夾帶著西方的政治、經濟、文化強勢，其侵略性十分嚴重；宗教的滲透更是威脅到中國國家的安全和中國宗教的正常發展，其危害十分明顯。

（三）對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的滲透要嚴格防範，絕不讓步

自新中國成立以來，境外敵對勢力一直沒有放棄對我國的分化和西化，1989年“六四事件”前他們主要對我國進行政治滲透，隨著中共堅決平息政治風波，境外敵對勢力開始加大了宗教滲透的力度，對待如此情況，我們應有自己的原則立場。

^① 龔學增主編：《宗教問題概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61頁。
[GONG Xuezheng, ed., *Zong jiao wen ti gai lun*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11), 361.]

^② 黃超：《美國對華宗教滲透新模式及意識形態演變》，《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12年02期，第54頁。[HUANG Chao, “New Modes of American Religious Infilt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Ideology,” *Chinese Cadres Tribune*, no. 2(2012):54.]

第一，面對境外勢力的宗教滲透，我們絕不能讓步。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對我進行滲透的方式主要有三種，一是在中國普通人群中發展基督宗教信眾，增加信教人群，以控制中國國內的信教群眾；二是干預我國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以宗教的名義對我宗教團體進行滲透，以控制中國現存的宗教團體；三是利用其政治、經濟、文化優勢在中國另起爐灶，恢復舊的傳教組織，形成一套新的傳教系統，這種立體式的進攻，就形成了在中國傳播福音的網絡，達到中國的福音化。其根本目的有二：一是從思想信仰上，顛覆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從思想上控制中國人民，實現其福音化的目的；二是利用信教群眾、團體和他自己建立的宗教組織推翻共產黨的領導，顛覆社會主義制度，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任何妥協和退讓的餘地，必須有清醒的認識。

第二，面對境外勢力利用宗教滲透，我們要有新的解決之道。境外勢力利用宗教對我國進行滲透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黨和政府應當採取什麼樣的措施，確實是個難題。首先要分清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問題，一方面對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的滲透，必須採取高壓態勢，因為他們的目的非常明確，我們的態度也應該十分堅決，堅決進行抵禦，不能有任何僥倖心理。蘇聯東歐亡黨的教訓殷鑑不遠，如果我們放任，或者玩曖昧，都是對國家和人民不負責任。同時，我們也要注意大部分信教群眾，都是普通的信仰者，如果我們團結得好，就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積極力量，如果方針政策上出現失誤，就有可能被敵對勢力利用。要用真誠的態度去團結他們，而不能視其為異類，“信教群眾也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積極力量”，思想領域的問題，只能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處理。這樣才能分清矛盾的性質，團結群眾，打擊敵人。其二，依法抵禦境外勢力利用宗教進行的滲透，對待外國人在中國傳教，進行宗教活動要有嚴格的限制，特別是在中國人群中傳教應當嚴格禁止，相關的法律法規應當更加健全，否則限於具體事情、具體處理層面是

不行的。其三，要加強與國外宗教界的友好往來，加強與中國友好國際宗教組織交往，我們也應當走出去，使世界人民瞭解中國宗教，瞭解中國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情況。這樣既可以使中國信眾聽到的接受的僅僅是基督宗教的教義和以宗教活動為目的交往，而避免帶有政治色彩，也可以樹立中國對外開放的良好形象。

第三，面對境外宗教勢力的滲透，我們要等待時機，進行反擊。境外勢力利用宗教對我國進行滲透將是長期的、常態化的，有時會非常激烈。如何對待這種情況，我們要有長期作戰，伺機而戰的準備。首先，抓住時機，對那些在宗教外衣下的政治滲透要堅決取締，如最近對“守望教會”的治理，就取得了明顯效果，對韓國統一教的活動也進行了制止，只有這樣，才能一點點地消除境外勢力利用基督宗教對我國的滲透。其次，由於目前信仰基督宗教的群眾人數較多，一方面要尊重群眾的宗教信仰，另一方面要引導群眾將基督宗教信仰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為社會服務，而不能為敵對勢力利用，走向反面。再次，要有重點有目標地進行防範。如高等學校目前成了境外勢力進行基督宗教滲透的重要目標，而且傳教越來越公開化，要利用大學生文化層次高，遵紀守法的自覺性強，維護國家利益責任感明顯的特點，依法制止校園傳教。抓住建設文化強國的契機，在校園中多宣傳中華文化，增強其自覺抵禦境外宗教勢力的滲透。

總之，對境外勢力利用宗教的滲透，我們切不可有僥倖心理，不能讓步，要想辦法，等機會，解決滲透問題。

二、文化衝突

不同文化心理倫理的衝突，曾是近代教案發生的深層次因素，今天衝突依然存在，但已逐漸淡化，不能成為抵禦基督宗教傳播的主要力量。

（一）兩種文化心理倫理的衝突

在長期的封建社會中，中國形成了儒釋道三位一體的傳統文化結構，以及以三綱五常為特徵的倫理訴求，這種文化結構和倫理訴求又深入到社會的各個層面，成為教案發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信仰體系上，上帝信仰與祖先崇拜的衝突。基督宗教信仰中，人和世界的萬物都是上帝創造的，人們的信仰上是相信上帝創造了人和萬物，就信仰體系來講是對上帝的一種信仰，一神教的崇拜，反映了基督宗教信仰者的宇宙觀和世界觀。而中國人，尤其是漢人傳統上主要是對祖先的崇拜，他們可能相信某種神靈的存在，但其內心深處更多的是對祖先的依賴和崇敬，中國人家中常供的“天”、“地”、“君”、“親”、“師”等牌位，其實天高遠不可及，地可及不知底，君可畏不關己，師也僅是人生的一橋樑，這其中最主要是親。一方面，他能給我們帶來心靈的安慰，讓我們知道自己從哪裡來，到哪裡去。另一方面，可以給我們帶來現實的利益，如祖先傳承的血緣、地緣、人緣的優勢。傳教士“干涉了祭祖儀節”，“要求他的教徒們，對於本鄉村和家庭的祀典的維持，停止貢獻”^①。中國人的反應首先是激烈的，認為洋人來路不明，沒有傳承，當傳教士讓中國人放棄祖先信仰時，中國的反應只能是強烈的滅教了。

價值觀上，榮耀上帝與子承父業的衝突。由於在宇宙觀和世界觀上的不同，基督宗教的教義及其傳教士在其宣揚的價值觀上，認為人是上帝創造的，其來到人世的唯一目的是做上帝喜歡的事情，榮耀上帝，然後得到上帝的遴選，再後進入天堂。而傳統中國人的

^①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2卷（1861-1893年屈從時期），張匯文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第243頁。[Hosea Ballou Morse, *Zhonghua di guo dui wai guan xi shi*, vol. 2(1861-1893), trans. ZHANG Huiwen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243.]

價值觀則是完成父輩到子輩的傳遞。中國人人生的目的主要有二：光宗耀祖，以自己取得的成就榮耀先人；完成父輩到子輩的傳遞。中國人的人生目的並不在於實現自我價值，而在於自己能否為子輩創造或留下點什麼，所以中國人特別注意子女教育，以為進身之本，也注重為兒女積累財富，以免子女受窮，所謂夫貴妻榮、母以子為貴、子承父業就是中國人的價值目標和人生最大的追求。而傳教士宣揚的榮耀上帝說，則與中國人的價值觀發生了激烈的衝突。

行為方式上的差異和衝突。當時傳教士所進行的活動，最引起中國人反感的有三件事。一是不祭祖與侍奉上帝的矛盾。基督宗教不拜偶像，也沒有祭祀祖先之說，他們的唯一神是上帝。而中國則是個偶像崇拜盛行的國家，敬天、祀孔、祭祖，特別是對祖先的祭祀，一年幾祭，上至天子，下到黎民百姓幾乎無人不祭祖。有的傳教士要求信徒不祭祖，引起了中國社會極大震動，認為洋人無祖先，來路不明，而且辱沒中國的祖先。當時反洋教鬥爭中，中國人最為反感的就是洋人不祭祖。第二是嬰兒歸主與傳宗接代的矛盾。當時中國生活貧困和醫療衛生條件差，一些家庭將多餘的子女或病殘兒童扔給教堂撫養，這樣時常有嬰兒死亡的事情發生。基督宗教認為，人生是幸福的，死也是幸福的，死後的嬰兒可以侍奉上帝去了。這也引起了中國社會持續的不滿。一方面製造流言蜚語，認為洋人殺害嬰兒，取其心肝入藥，而另一方面嬰兒去世後不入祖墳，而是多埋於義地之中，為侍奉上帝之意，大大刺激了中國人養兒防老，傳宗接代的傳統。第三是男女混雜與男女大妨的衝突。在教堂做禮拜，或從事一些宗教活動，難免男女之間的接觸，這又大大刺激了中國人男女大妨和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洋人等男女混雜，朝日在巢穴，

早晚念他媽的申爾福瑪牙，令百姓不敢說一句。”^①中國人為保持其族系傳遞的連續性，實現自己的價值觀和保持自己的信仰體系，其中最重要是注意男女大妨，即自己的女人不與其他男子接觸，以保持其血統的純潔性和透明度。教會傳教這種男女接觸，必然破壞了中國人最忌諱的男女關係問題，其衝突也是必然的。在文化倫理方面，中國人最忌諱的是挖祖墳、砸灶台和斷子絕孫，傳教士們宣揚的不祭祖、嬰兒歸主、男女雜處，與中國傳統的行為方式產生了巨大的矛盾，衝突是必然的。

（二）兩種文化心理衝突在今天的表現和走向

在近代教案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東西方之間基於宗教、信仰、價值觀不同而產生的文化心理倫理的衝突，今天這種衝突要重新進行評估，其走向也日趨明朗化了。

文化衝突在減弱。晚清末期，隨著西學東漸，開始人們討論是夷夏之防，強調的是對立和衝突，強調中國文化的領袖和主導地位。辛亥革命後，特別是今天西學無論是在科技領域，還是在思想文化領域日益佔據主導地位，我們更多討論的是東西文化融合和互補的問題，是利用人類現有文明成果的問題。我們也應看到，那時的文化衝突有一重要的背景，當時學習儒家思想，特別是科舉是人們進身和謀生的手段，如果不懂儒家經典，就不可能在科舉考試中取勝，就不可能獲得高官厚祿，出人頭地，就無法實現人生的價值。同時，如果不尊重儒家文化，不合封建禮教還有殺身之禍，這兩個方向都固化了儒學，也使中國讀書人強調這種文化，加劇了這種衝突，今天，人們對儒家經典和儒家文化只是用欣賞和閱讀的心態去看待，

^① 《教務檔案第二輯》，轉引自胡維革《中國近代史斷論》，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8頁。[*Jiao wu dang an dian er ji*. Quoted from Hu Weige. *Zhong gong jin dai shi duan lun*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8), 108.]

沒有社會的強制作用，更不是唯一的謀生手段，所以文化衝突在逐漸減弱。

心理衝突在淡化。儒家思想是中國封建文化的核心，他實際上是有層次區別的，在孔孟那裡主要講學理，如天人合一的宇宙觀、仁禮統一的政治觀、性善為本的人性論、存義去利的義利觀、真美善的境界追求、以及內省反省的道德修養等，這屬於學理範圍。以後的董仲舒提出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天人感應，義利兩養，性三品、三綱五常等學說已經逐漸淪為封建制度辯護的工具。朱熹提出了天理人欲對立論，甚至要存天理滅人欲，在中國封建時代，無論是漢學，還是宋學，都具有強制性，不遵守他有遭到道德譴責，甚至殺頭的危險，屬於社會行為的範疇。而清亡以後，所謂儒家思想既沒有正統地位，也沒有強制手段，只是溶化到我們血液中的一種倫理和心理因素。這種因素，我們前面講過的祭祀的儀式，代代相傳的價值觀念，男女大妨的生活方式所存寥寥，就是存在主要是在一些人的心理中，沒有法律，甚至沒有道德的約束力，對基督宗教的滲透，心理倫理道德層面的抵禦力度幾乎很小，心靈中的防線崩潰了，一切就難以預測了。

由於多年的西式教育，基督宗教在中國已有傳教基礎。近代以後，特別是民國以來，中國的教育，無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都以西方為範本，甚至是範式。而西方教育就精神實質來講，是以基督宗教文化為背景。在社會範圍來講，許多規則是按照西方制度制定的，在學校教育中，所用的教材，考試內容許多都來自西方，甚至有些師資都是國外培訓的，特別是英語教育在所有人的學習生涯中都佔據了重要地位，不能不影響到受教育者。過去我們的教育在內容上主要是孔孟之道，形式上是尊師重道，而現在內容上是西方式的學理，在形式上又是西方平等，而這許多都源於基督宗教教義，特別是基督精神和新教的倫理。因此，可以說在中國存在著一定範圍的基督宗教傳播的基礎，這是又一深層次的擔憂。

（三）目前對待文化心理倫理方面的衝突，要從長計議

隨著社會的進步，特別是全球一體化時代的到來，中國獨特的文化、倫理和心理也在發生變化，特別是對基督宗教文化，在當代中國也有了存在的合理性，如何在這一方面防止敵對勢力利用基督宗教對我的滲透，需要從長計議。

第一，對基督宗教以及以基督宗教文化為背景的西方文化要有包容性。在全球一體化的今天，如何看待基督宗教，如何處理基督宗教在中國的傳播，首先就是要承認它存在的合理性，基督宗教文化作為一種不同於中國文化的異質文化傳入中國，曾經同中國文化產生過激烈的衝突，其原因是多方面，其後果也是很嚴重的。在當今的世界上，隨著全球一體化時代的到來，我們對這種文化的衝突要盡量減少，作為文化要允許其進入。涉及到宗教問題也不能太敏感，要“脫敏”，宗教是一種信仰、情感，某種意義上更是一種文化，對異質文化輸入中國，一方面我們要防止其對中華文化的衝擊和破壞，另一反面也要包容這種文化，不能挑起事端，製造矛盾，要實現包容性增長，強調其中的相通部分，這樣才能強大我們的民族文化。

第二，要吸收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的合理內核。基督宗教文化是南亞和西亞文明的結晶，此後基督宗教經過馬丁·路德的改革，以及天主教 1960 年代的變革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其平等的精神，揚棄過去、珍惜今天、嚮往未來的內核都是我們應當學習的。一種文化與另一種文化衝突與不衝突取決於這樣幾個方面，一是看異質文化與本土文化有沒有補充的作用，如歷史上中國曾經引進了佛教，這是對中華文化的巨大的補充，因為儒家文化講人文主義精神，道教文化講自然主義精神，而其中缺少一種解脫文化，即人們如何解釋現實的苦難和往生，佛教具有了這種功能，正好切合了中國文化，這樣中國就形成了以儒、佛、道為核心內容的中國傳統文

化。二是看異質文化進入本土文化後有沒有改變，佛教初入中國時也並非如有些人所言，佛教是平和的文化，“和尚和尚、以和為尚”，剛進入中國時也與中國文化產生過激烈的衝突，佛教自以為自己是“至上道”高於中國文化，結果一方面迅速發展，另一方面遭到強烈抵制，歷史上曾有“三武一宗”滅佛之事，可見衝突之激烈。後來佛教開始適應中國本土的需要，實現了中國化，主要是滿足於寺院經濟和宗教事務，這樣就為我所用了。三是看這個國家當時的國力是強大還是弱小，強大就有包容性，弱小就有畏懼感。佛教的中國化是在盛唐時期，而基督宗教與中國文化的衝突是在晚清時期，盛唐時期國力強大，化解了佛教與中國文化的不適應性，實現了中國化；晚清時期，國家積貧積弱，一籌莫展，對外來文化只能是盲目抵制。今天我們國力強大，就有可能包容外來文化，吸收其合理成分，老子化胡，還是胡化老子是當代中國共產黨人建設文化強國所必須面對的，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基督宗教應該是一個“榮神益人”的基督宗教，一個“三自”、獨立自主自辦的基督宗教，一個愛國的基督宗教，一個服務於社會的基督宗教。這就是基督宗教在中國的命運或本土化。

第三，強化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的建設和教育。我們講對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採取包容和吸收其合理成分的態度，並不是說放棄我國的主流意識形態，信仰體系和價值觀念，而是要強化以“馬克思主義指導思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社會主義榮辱觀”^①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的建設和教育。只有強化社會主義

^① 《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要問題的決定》（2006年10月11日中國共產黨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日報》，2006年10月19日。[“Zhong gong zhong yang Guan yu gou jian she hui zhu yi he xie she hui ruo gan zhong yao wen ti de jue ding,” (Adopted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6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October 11th 2006), *People's Daily*, October 19th, 2006.]

核心價值體系的建設和教育，才能真正從大眾心理、倫理上清除基督文化的影響，強化我們的主流意識形態——馬克思主義、主流信仰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主流的價值觀念——中華民族的優秀傳統文化的地位。只有建設文化強國，才能真正抵禦基督宗教的滲透。

總之，在當代中國，對待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一方面我們要有包容性，吸收其合理內核，另一方面要強化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的建設和教育，這樣才能抵禦基督宗教的滲透，實現文化強國的夢想。

三、文明衝突

中國鄉村農業文明與西方文明的衝撞曾是近代教案發生的重要原因和抵制傳教的主要力量，今天卻成了基督宗教傳教的首站，如何爭取這一陣地，十分考驗我們的政治智慧。

（一）鄉里社會與西方文明的衝撞

19 世紀中葉的中國，特別是鄉里社會還停留在封建的自給自足自然經濟的狀態，經濟、文化落後，封建的愚昧也使得百姓對外來文明，首先是無知，接著是牴觸，最後無可奈何地用土上帝（太上老君）來對付洋上帝。

西方文明與中國落後鄉村的衝撞。18 世紀中葉的歐洲已完成了工業革命，其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都發生了劇烈的變化，生產力高度發展，生產關係迅速變革，人們的思維也走出了中世紀經院哲學的桎梏。而此時的中國鄉村仍然停留在農耕時代，動力主要是畜力和人力，許多地方仍是望天收的狀態。面對隨著傳教士而來的西方文明，讓中國人目瞪口呆，一方面對西方的文明成就及其巨大的威力，中國人一時難以理解和接受，認為是妖術、是奇技淫巧，另一方面對由於西方技術的引進，特別是西方農產品、工業產品在中國

的大規模傾銷，給自己的生存帶來的危機，又無法排解，於是一場大規模的斬電桿、扒鐵路、燒教堂，再把洋人殺的運動終於起來了，其原因就在於鄉里社會對西方文明的不瞭解，以及西方利用這種文明對中國農民進行的侵略和掠奪，中國鄉里社會進行的反抗。

基督宗教信仰與鄉村信仰之間的衝撞。基督宗教信仰有兩個基本的特徵，一是超驗性，其在現實世界中是不需要檢驗的，二是惟一性，就是說信仰上帝，只有一個信仰，不可有第二信仰。而中國鄉村，長期存在有多種信仰，除了有神信仰外，還有各種誌異精靈，怪物神獸的信仰，可以說是千奇百怪，五花八門，這樣的信仰也體現了中華民族信仰的多樣性，非一種信仰，而現在傳教士們勸說中國人放棄自己的多種信仰，改為信仰唯一不二的上帝，首先遇到是鄉民的不理解和反對。1869年發生的遵義教案就是教民楊希伯強制阻止另一教民參加傳統的演戲酬神活動，撕毀民眾祭祀的表文，又糾集教民入廟打毀神像和神壇引起的，當時百姓傳“端陽五月五，瘟祖打天主”的流言，就是對傳教士反對民間信仰的一種反抗。其次會遇到那些依賴多神信仰吃飯的神漢巫婆的堅決反對，因為這種多神信仰是他們生存的基礎，而一旦洋人壟斷了民間信仰，那無疑是斷了他們的生路。因此，反洋教鬥爭中，這些人其實充當了急先鋒。主張超驗性，同樣也遭到了鄉里社會的反對，中國鄉里社會多貧窮落後，鄉民們的各種崇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的是消除現實的苦難，如生老病死，各種災難，而傳教士們現在一下子宣傳這些都是迷信不可信，而要鄉民們去追求遙不可及的未來，與中國人現世報的理念，必然產生衝突。因此，我們就不難理解鄉里社會對傳教士的活動及其信仰宣傳有如此大的反應，其激烈程度，也可想而之。

傳教士的傳教活動與傳統鄉村統治模式的衝撞。傳教士在鄉村的活動不僅對中國傳統信仰有所衝擊，而且引起了鄉村統治結構的變化，由於傳教士擁有治外法權，為傳教需要他們又時常幫助教民們解決一些自己難以解決的問題，如訴訟、救濟等等，這就與中國

傳統的鄉里統治發生了深刻的矛盾。傳統的中國鄉村社會是由鄉紳和宗族來統治的，而傳教士的活動首先遇到了鄉紳的反對，因為傳教士從事的一些事業如訴訟等，本來是鄉紳們控制鄉村的手段和擁有的特權，而且傳教士又往往利用自己的身分將鄉紳們的種種劣行傳達給他們的上級縣官，這必然引起鄉紳們的反對，在整個反洋教鬥爭中，鄉紳起了重要作用。其次，傳教士的活動，吸引了一部分人入教，也正是對中國鄉村統治的另一種方式，宗族統治和權威的挑戰，中國是一個以家庭統治和等級制度為基礎的鄉里統治結構，傳教士們宣揚的在上帝的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必然引起封建家族的不滿，衝突就在所難免了。

在近代中國，傳教士的活動引起了中國統治結構的變化，引發了人們的心理、倫理和文化的變化，又破壞了傳統平靜的鄉里社會的生活，衝突就產生了，一直在持續著。

（二）新時期，基督宗教首先在中國鄉村傳播

改革開放開始後，基督宗教滲透首先在鄉村進行的，這是我們始料未及的，而且規模大，人數多，建制完整實在令人費解，需究其原因。

傳統信仰的缺失。中國人的傳統信仰除了信仰儒佛道之外，其它民間信仰也是各不相同，各地的風俗習慣、民情風俗都不一樣，千差萬別。新中國建立後，特別是經過“文化大革命”、“破四舊”，中國傳統的民間信仰統統被視作封建迷信，被一掃而空，大多不存在了。加上人口流動的頻繁，農村常住人口減少，固定信奉某地某種神靈的人群也在逐漸消失。中國目前講的宗教信仰又主要是指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基督教這些所謂的制度化宗教。這樣以民間信仰為主的鄉村，自然就會被先人為主的基督宗教佔據，而民間信仰從整個近代反洋教鬥爭史看，實際上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他們的不存在就為基督宗教的傳播創造了條件。

現實信仰教育的虛無。多年以來我們的信仰教育主要是共產主義信仰教育，在鄉村也是一樣，這對整個鄉村社會信仰的改變無疑起了重要的促進作用。但是共產主義對鄉村民眾來講存在兩個缺陷，一個是鄉村民眾的一般文化較低，對那些崇高的信仰認識不清，不明就裡，他們對共產主義的認同主要是土地改革、鄉村救濟制度，幹部以身作則等，一旦這種界限突破了，其認同感也會下降。第二個是，鄉村社會都十分貧困，人的很多信仰都是為了現世報，特別強調功利性，如生病，各種神仙可以治病，起碼也起到心理安慰的作用，而共產主義信仰是一崇高信仰，他既有崇高性，又具有不可企盼性，特別是不具有現世功能，就使得這種教育成效不大。這樣，又為基督宗教在鄉村的流行準備了空間。

鄉里社會成了基督宗教傳播的首站。由於民間信仰的消失和共產主義信仰與現實的脫節，使得鄉里社會在“文化大革命”後成為一真空，這樣就為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的傳播準備了土壤。一方面天主教利用民間信仰的缺失開始有組織地傳播。發展教徒。另一方面基督宗教大肆傳播，利用中國信仰的真空，一是改變傳教手段，由過去的聯合禮拜，現在主要為家庭聚會，私設聚會點進行傳教，其活動方式、入教方式也越來越簡單化，只要你是基督宗教信奉者，就可以成為基督宗教傳播者，使信徒數量激增，往往在短期內發展一村、一鄉甚至一縣信眾；二是擅自建立自己傳教組織與合法教會組織進行對抗，由於形式靈活、簡單，使其周圍出現大批信眾。還應當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教會，也在利用一切機會發展信徒，增強力量，這種合力就使基督宗教信眾數量大增。

（三）對待鄉村社會基督宗教的大肆滲透和發展，要有相應的對策

中國的鄉村社會一直是比較穩定，以民間信仰為主導，以道德倫理為規範，以鄉村自治為根基。但新時期以來，基督宗教恰恰在中國鄉村首先傳播開來，確實難以應對。

第一，強化對鄉村基督教和天主教地下勢力活動的依法管理。新時期以來，基督教首先在中國的鄉村大肆傳播，一方面是由於基督教傳播的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由過去的聯合禮拜變為私設聚會點，甚至口口相傳，呈現出遍地開花的傾向；另一方面也有政治化的傾向，特別是有基督教背景的邪教，如呼喊派、全範圍教會、主神教、被立王教、靈靈教、東方閃電等，他們以鄉村為基地，以西方基督教文化為背景，大肆發展教徒，其目的帶有明顯的顛覆社會主義制度，推翻黨的領導的傾向，我們要著力進行打擊。同時，中國的基督教傳教活動往往又有群眾性的特點，人數多、變化快、流動性大、難管理，這都需要各級政府制訂出相應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對天主教地下勢力的活動也要密切關注，注意防範。

第二，豐富鄉村的文化生活。基督宗教在鄉村大肆傳播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農村文化生活的缺失，導致信仰的缺失。現在一方面農村的文化生活依然缺失，農村人口減少，老年人、婦女增加，文化生活十分單調，就是看看電視、打打牌，另一方面基督宗教又利用老百姓喜聞樂見的一些文化形式來傳播，如河南地區，基督宗教的一些講道者利用河南民眾熟悉的豫劇來傳教，它既是一種老百姓喜歡的文化娛樂方式，又在不知不覺中傳播了基督宗教教義，要引起足夠的重視。晚清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在中國傳播也是從文化開始的，當時主要是辦教育，教育那些無錢受教育者，結果傳播開來。我們要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各地應該因地制宜地建立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發揮鄉土文化抵禦基督宗教滲透的作用。

第三，要加強鄉村自治。基層民眾自治制度是我國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加強本是應有之義。基督宗教在中國鄉村的傳播，有各種原因，其中鄉村政權的弱化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中國鄉村素有幫困濟貧之傳統，隨著以人民公社為特徵的集體經濟的瓦解，這種鄉村經濟利益共同體不存在了，鄉村救助制度也瓦解了。一方面，政權對地方的控制能力下降，導致基督宗教的大肆傳播，另一方面，

一些基督宗教組織又代替了過去鄉村政府的一些職能，如扶貧濟困，幫危救亡等。這樣從另一方面又加速了基督宗教在鄉村的傳播和擴散。今天，隨著基層民眾自治制度成為我國的一項基本制度，綜合國力的增長，城市反哺鄉村的能力也在增強，這完全有可能將基督宗教組織在鄉村爭取過去的民眾，重新回到政府周圍。

總之，鄉村社會是中國社會的基礎，是抵禦基督宗教滲透的重要障地，但目前情況恰恰相反，成了基督宗教傳播的障地。我們要依法加強對鄉村基督宗教傳教活動的管理，豐富鄉村民眾的文化生活，加強村民自治，使鄉村基督宗教的活動依法進行，處於可控狀態，同時豐富鄉村文化生活和強化村民自治，使民眾在心理、文化、信仰上有所歸屬，物質上得到有效救助，以捍衛中國的鄉村，不僅免其基督宗教的滲透，而且使其成為抵禦滲透的有力障地。

基督宗教在近代與中國社會產生過激烈的碰撞和衝突，其中有政治的原因，也有文化的原因，更有鄉村社會的原因。這種衝突之所以停止下來，完全是因為新中國的建立，將基督宗教驅逐出境的。今天基督宗教再次捲土重來，其速度規模和力度，都不是晚清時期能比的。當代社會又發生了激劇的變化，其走向如何、如何應對，都需要中國共產黨付出巨大的精力和高超的智慧。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Nevius, J. L. *China and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Country and Its Inhabitants; Its Civilization and Form of Government; Its Religiou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ts Intercourse with Other Nations, and Its Present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69.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柴萼：《庚辛紀事》，上海：上海神州國光社，1951年。[CHAI E. *Geng xin ji shi* (Shanghai: Shanghai Shenzhou Guoguang She, 1951).]

程嘯：《論近代教案中的多層矛盾》，載《歷史教學》，1988年第7期，第10-15頁。[CHENG Xiao. "On Multi-leveled Conflicts in Modern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History Teaching*, no. 7(1988): 10-15.]

範長江：《中國的西北角》，天津：天津大公報館，1936年。[FAN Changjiang. *Zhongguo de xi bei jiao*. Tianjin: Ta Kung Pao, 1936.]

龔學增主編：《宗教問題概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GONG Xuezheng, ed. *Zong jiao wen ti gai lun*.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11.]

胡維革：《中國近代史斷論》，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HU Weige. *Zhongguo jin dai shi duan lun*.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8.]

黃超：《美國對華宗教滲透新模式及意識形態演變》，《中國黨政幹部論壇》，2012年02期，第49-54頁。[HUANG Chao. "New Modes of American Religious Infilt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Ideology." *Chinese Cadres Tribune*, no.2 (2012):49-54.]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2卷（1861-1893年屈從時期），張匯文譯，上海：上海書店，2000年。[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1861-1893). Translated by ZHANG Huiwen.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倪維斯：《中國和中國人》，崔麗芳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Nevius, J. L. *Zhongguo he Zhongguo ren*. Translated by CUI Lifang. Beijing: China Book Company, 2011.]